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69232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聘期(錄取人員必須兼高、國中課程)：

一、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公民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數名。
高中國語文	2	進修缺 1 延長病假缺 1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數名。
國中國語文	1	育嬰缺 1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數名。需兼任少年之家或普通班導師。
國中特教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數名。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1 次、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聘期：

(一)聘期均自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二)若代理原因消滅，則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參、公告方式：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http://www.cdjh.hc.edu.tw/>)

二、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ubweb.hc.edu.tw/job/>)。

三、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印列，不另發售紙本簡章。(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地點、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或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 至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至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至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當場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陸、報名應具資格條件：未符合者不得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92.08.01 之前核發之教師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證明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

柒、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表一份(表 1)。

二、甄選簡歷表一份表 2、准考證表 3。貼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請分別黏貼於表 1、表 2 及表 3)。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七、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2 招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八、切結書(表 4)。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表 5)

十、代理(課)證明(無則免附)。

十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十二、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捌、甄選日期、方式：

捌、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甄選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12:20 起。 (請於下午 12: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

第 2 次甄選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2:20 起。 (請於下午 12: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12:20 起。 (請於下午 12: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考生注意事項等，當日公告。

二、方式：口試及試教（同時交叉進行）

（一）口試：參閱書面資料對於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訓輔知能、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二）試教：試教時間另行公告，試教範圍如下：

領域(科別)專長	試教版本	試教單元
高中公民	龍騰	6-2 為什麼政府要關心廠商的漲價行為 5-4 政府管制對經濟效率有什麼影響？ 6-4 如何解決外部成本造成的問題
高中國語文	翰林	第四冊： 第四課赤壁賦 第五課臺灣古典詩文選 第六課鹿港乘桴記 第九課諫逐客書
國中國語文	翰林	八年級上學期： 第三課我所知道的康橋 第九課管好舌頭 八年級下學期： 第四課愛蓮說 第七課張釋之執法
國中特教	自選	一元一次方程式 二元一次方程式 統計圖表

試教(請自行準備教材，從試教單元中抽一題目)加口試共 20 分鐘(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班級經營等)。

玖、成績計算與公告：

一、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成績佔 50%。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假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則不足額錄取。

二、成績公告：

第 1 次甄選成績放榜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17:00 前放榜
第 2 次甄選成績放榜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17:00 前放榜
第 3 次甄選成績放榜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前放榜

拾、成績複查：

第 1 次甄選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前。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表 4)，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時間：

一、錄取報到：

第 1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2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3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二、錄取教師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正本相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

(一)、資料表(表 1)。

(二)、切結書(表 2)。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 X 光檢查)(得於 110 年 8 月底前補齊)

(七)、相片一張、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八)、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九)、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十)、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2 招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十一)、代理（課）證明（無則免附）。

(十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十三)、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三、如有逾期未應聘或有活動性肺結核及惡性傳染病者，應取消應聘資格，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依備取順序遞補。

拾貳、錄取人員如不符合本簡章第陸點情形者，不予聘任，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拾肆、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 111 年 8 月 20 日聘期起聘之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則一：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 1)

甄 選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 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證件驗 畢發還 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報 考 人	(簽名)	
	☐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註：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本項應配合修正。）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准考證 (表 3)

報考類科：_____科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試教口試順序)	
甄試日期	111 年 月 日		報到時間	時 分
備註： 請於 111 年 月 日下午 12：10 前<u>請持本證</u>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試 教		口 試	
監試人 簽 章		監試人 簽 章	

切 結 書

(表 4)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

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表 5)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6)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